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21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
訴訟代理人　邱川記
被　　告　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2426號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原告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民國（下同）107年12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393元，迭經催繳，迄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略以：是項債務尚有糾

葛，而提出異議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並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復未提出上開電信費債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答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從而，原告本於行動通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盛輝